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

闽科服函〔2026〕48号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申报 2026 年度 省级技术转移机构评估认定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技术转移机构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闽科规〔2022〕5号），现就 2026 年度省级技术转移机构评估认定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的机构应是福建省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，或法人内设机构、分支机构（原则上一个法人只能申请一个省级技术转移机构），有固定经营场所。其中，独立法人机构需有 5 人（含）以上从业人员，法人内设机构或分支机构需有 3 人（含）以上从业人员，且有从事技术转移的人员。

（二）申报的机构从事技术转移服务工作，为技术转移、成果转化提供服务，包括技术经纪、技术集成与经营、技术投融资服务等（单纯提供信息、法律、咨询、金融等服务的除外），具有开放的服务模式，有明确的服务对象群体。

（三）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分为交易类和平台类，交易类以促成具体的技术交易为主要目标，平台类以提供技术转移公共服务

为主要任务。申报的机构应从事技术转移业务不少于两年且已有一定服务业绩，经营状况良好。申报交易类的机构，2024-2025年促成技术交易总金额不低于400万元；申报平台类的机构，2024-2025年主办、承办或协办技术转移活动不少于10场次且不少于500人次参与活动，服务企业数不少于100家。

（四）以高校、科研院所等非企业单位内设机构、分支机构作为申报机构的，应具备开展技术转移工作的条件和职能，制定技术转移管理、运营和分配制度。

（五）以企业作为申报机构的，应具备适合自身发展要求的商业模式及从业经验，制定技术转移服务的章程、服务规范、内部管理制度和员工奖惩机制。

（六）取消省级技术转移机构资格的，两年内不纳入申报对象范围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网上填报。申报单位登录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及机构管理系统（<http://xmgl.kjt.fujian.gov.cn>），在线填写申报材料并提交推荐单位。流程为：申报单位注册并登录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及机构管理系统-申报受理-选择技术转移服务机构-申报指南-添加-申报项目-填写《福建省技术转移机构申报书》，并按要求上传附件材料。

（二）审核推荐。设区市科技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，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和省直有关单位、中央在闽单位登录系统，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与规范性进行审核，在线填写推荐意见并提交省科技厅。

同时将加盖公章的推荐函和申报汇总推荐表（格式见附件）扫描件发送到邮箱 yanyanhong@cyzxhcy.com。

（三）申报、推荐时间与申报代码

名 称	申报代码	申报截止时间	推荐截止时间	受理处室
福建省技术转移机构申报	2026JSZY02	2026 年 9 月 22 日	2026 年 9 月 30 日	省科技厅 科技服务处

三、有关事项

1. 请按申报系统有关页面要求，如实填写并上传附件。
2. 申报材料无需报送纸质。请通过申报系统的在线打印功能生成申报书电子档，其中“申报单位承诺”页打印纸质，经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至申报书附件相关栏。
3. 申报并经我厅评估认定的，列入省级技术转移机构。
4. 联系方式
林梅、颜燕红（0591-83782579，省科技成果转化中心）
省科技厅科技服务处：0591-87882425

附件：福建省技术转移机构申报汇总推荐表（格式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

福建省技术转移机构申报汇总推荐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填报日期：

序 号	申报机构名称	机构地址	申报单位	联系人	联系电话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